



# 说是免费安装结果花了810元

## 记者调查家电售后安装维修市场乱象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买的时候没有说要收取电视支架费用，安装时却被收费900元。如果是安装必备，为什么不直接和电视一起销售，或者在上门安装前讲清楚？”最近，河北保定的姜先生因为安装电视机受了一肚子气。

据了解，姜先生在线上某电器品牌官方旗舰店下单了一台液晶电视机，客服告知其可以免费安装，没有告知其安装时要额外收取配件费用。结果安装人员上门后，却说要先把电视挂在墙上，必须安装原厂配的可伸缩电视支架，需要另行支付900元。安装之后，姜先生发现同款电视支架在网上花300元就能买到。

其实，不仅是家电安装时暗藏猫腻，家电维修亦是乱收费重灾区。安装时高价推销不必要的配件；维修时“小病大修”，虚报维修；上门费、开机费、检测费等层层收费屡见不鲜，家电售后维修的种种花式套路，让许多消费者头疼不已：要么只能花冤枉钱，要么干脆自己动手。中消协发布的《2022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报告》就曾提到，家电产品安装维修收费混乱。

免费安装为何要加钱？付费的维修材料为何比一些电器还贵？家电安装维修市场乱象不断，消费者该如何避坑？对此，《法治日报》记者展开调查。

### 售前宣称免费安装 上门之后层层收费

8月18日晚上，北京市西城区的温先生在某电商平台上的某品牌厨房电器旗舰店购买了一款价格598元的创维抽油烟机，收到售后约定师傅上门安装。

安装师傅上门测量后发现，温先生购买的抽油烟机规格和预留的大小并不一样，无法安装，因为先前咨询客服时对方表示安装免费，温先生并未多想，向师傅说声不好意思后准备更换的抽油烟机到货后再让其上门安装，没想到师傅却并不愿意去：“你得给我40元空跑费。”

对此，温先生颇为不解：“不是说免费安装吗，我都没有安装，为什么还要收费？”安装师傅不耐烦地说道：“谁叫你买错了呢，这是你的责任，你必须给我空跑费”，并让温先生自己联系客服。

温先生随后询问客服，但对方一直语焉不详甚至答非所问；温先生又在线上查看了产品页面，也并未显示如果安装不成功，需要买家支付空跑费。产品详情页里明确写道：抽油烟机首次安装免费，如买家安装环境问题导致二次上门，买家自行承担安装费用。因此，温先生拒付该笔“空跑费”，最终师傅当着他的面跟自己领导发语音，领导说让他跟卖家去要钱，师傅这才离去。

当天晚上，有一位自称是某品牌厨房电器旗舰店店长的人给温先生打电话，表示愿意承担空跑费，同时承担部分因退款产生的快递费。在协商后，该负责人最终表示可承担150元快递费，超出部分由买家承担。但当温先生将快递寄回后，对方电话不接。线上客服则表示上述负责人查无此人，快递费用需要由买家支付。

安徽合肥的岳先生也遭遇过类似的情况。

“家里四年前买的洗衣机，前几天在用的时候突然家里跳闸了，然后就无法开机了。售后师傅上门检测了下，说主板烧了，更换主板要800元。”岳先生说，考虑到前两天刚买了新洗衣机，这个洗衣机只是用来洗一些较脏的衣服，维修费这么贵不如淘汰掉，于是就跟师傅说不修了。结果师傅表示，需要支付上门费50元，如果不愿意可以让他把洗衣机拿走抵上门费。

“完全没搞懂这是什么逻辑，来看一下眼洗衣机就成别人的了？后来师傅还给我打电话，说可以优惠200元给我修，我没同意。最后在网上一块主板自己装上，一插电就能用，完全没有任何技术含量，差点就花了冤枉钱。”岳先生说。

今年8月，天津市河东区的张先生给孩子购买了一台婴幼儿专用洗衣机。咨询客服时，对方表示可以免费安装，但一些零件需要收费。“我看了下价目表，一个水龙头要99元，一个两米长的上水管就要50元。在网上，这两样加起来只要五六十元，于是我就把材料先买好了。”张先生说。

但他没想到的是，师傅上门安装时告诉他，如果是自己买的材料，是不给免费安装的，需要再交一笔安装费用。如果是买他们的材料，就不用安装费用，免费安装。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生活中需要安装的大多数家电，都会遇到“免费安装”却收费的现象。

6月刚装修完的北京市东城区居民王女士细数了自己各种家电“免费安装”后所花的钱：“电动晾衣架，免费安装，因为



《层层收费》 漫画/高岳

是装在铝扣板上，所以要收80元；燃气灶和抽油烟机，免费安装，煤气管短了加根管需要110元，抽油烟机要打开铝扣板安装烟管收80元；热水器安装，一切都听师傅的，他说先把除煤气管以外的管都安好是420元，第二次再来调试接口煤气管，又付了120元……除了冰箱外，几乎找不到真正免费安装的家电。关键在于网购时现场说的都是免费安装，但安装师傅到现场一看，总能找到你家特殊情况和各种不免费的地方。”

宣称免费安装却收取各项费用，这样的收费是否合理？

据北京观韬中茂（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杰向记者介绍，根据民法典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所接受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商家提供商品或服务应当明码标价。因此，商家提供的上门免费安装服务若要收取其他的安装材料费用或者其他超出约定的服务费用，应当在销售过程中或者提供服务之前明确的提示，告知消费者，否则消费者是可以拒绝接受商品或服务的。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任超认为，如果“空跑费”能够提前告知，那么消费者同意则属于双方意思自治的内容，合同在法律层面有效。收取上门费属于市场调节价，而非政府干预指导价。未事先告知空跑费，但消费者接受并支付该费用，则“空跑费”也属于合同条款有效的双方意思自治的内容。

### 巧立名目胡乱收费 维修费用比买还贵

今年7月底，安徽合肥的吴先生在网上买了一款价格为2899元的空调，联系安装后工人师傅表示，免费安装，材料费另算。

“具体需要哪些东西师傅没说，我也没问，想着空调都买了，材料能花多少钱，没想到‘免费’的东西那么贵。”吴先生说，师傅搭架子收了120元，安装空调接水盘收了130元，安装防断电插座120元，空调铜管加长3米300元，排水管加长4米40元，高空作业费100元。

“在师傅口中每个都是必需品，我也不太懂，想着花那么多钱买空调，最后别因为一点装修费用用不成，结果一共花了810元，抵得上三分之一空调价格了。”吴先生说。

记者调查发现，不少网友在社交平台反映，一些家电维修平台的师傅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甚至存在没有相关资质的

情况。

北京的消费者李先生就吐槽，他的家中正在装修，多次在某安装服务平台预约安装师傅，有次预约了一名电工来安装插座，却发现对方没有电工资格证，而且安不好也会要30元空跑费。“如果因师傅安装不了仅支付空跑费，消费者没法评价价格；安装完成后，师傅们几乎都会当面索要好评，碍于对方知道自己的家庭住址等信息，只能给予好评。”李先生说。

有业内人士透露，平台维修人员的水平参差不齐，其中不乏兼职人员，利用空闲时间接单，无论是否能维修好，都可以获得一定收益。

记者还注意到，遇到安装维修矛盾纠纷时，客服很多时候扮演的是“和稀泥”角色，只是在拖延，问题始终无法得到解决。

任超说，通常而言，客服是维修公司内部负责连接公司和消费者的员工，有义务解决消费者与安装师傅、维修师傅的纠纷。客服解决问题的拖延等情况可能出于客服人员消极怠工，或者对相关事项的解决缺乏经验或能力，也可能是因为客服部门或者维修公司授意指导。从长期看，未提供良好服务的维修公司最终会被市场竞争淘汰。所以，客服积极应对责任不仅是对自身工作的负责，也是对公司负责，更是所属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一环。

为何家电安装维修始终乱象不断？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认为，首先是因为行业管理不规范，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服务意识不强；其次是家电维修问题性质不好界定，普通消费者很难判定产品是否真的有问题，或者很难判定问题的严重程度，往往是维修人员说了算。此外，家电维修一般涉及金额不多，维权举证太难，维权成本太高，所以不少消费者遇到问题经常自认倒霉，从而纵容了部分维修机构和维修人员的违规行为。

在任超看来，这是因为消费者和维修工人之间存在信息壁垒。“消费者通常是致电提出维修需求后，中介进行登记并联系维修公司，维修公司再派员上门服务，整个过程中消费者对于大部分内容存在信息接收的被动地位。”任超说。

### 健全服务投诉机制 引导行业规范发展

家电售后安装收费混乱问题，该如何解决？

记者注意到，针对家电维修乱象，多地消协部门已在行动。湖北省消费者委员

会等近日联合公布2023年度180家全省家电维修售后服务放心网点名单；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去年曾宣布推出“家电维修少烦恼”家电维修后保障计划。

近日，浙江省消保委就调查发现的问题集中约谈58同城、啄木鸟、天鹅到家、到、百度、UC等9家企业。约谈会上，浙江省消保委通报了体系发现的在线家政服务乱象并提出整改建议。截至规定期限，体系涉及的9家企业全部提交整改报告。据浙江省消保委相关负责人透露，各企业提交的整改方案均按照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在“小病大修”“收费规则不透明”“虚假宣传”“服务不规范”等方面有明显进步。

在陈音江看来，要想规范家电维修市场，品牌方要重视自己的品牌形象，建立健全售后服务机制和服务渠道，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标准，保障维修人员或售后委托机构的经费，确保为消费者提供可以放心信赖的售后服务；其次是有相关行业组织要建立健全行业服务标准制度，引导行业诚信自律，规范发展。

“监管部门要对违法违规或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家电维修行为，加大查处和打击力度。对于一些长期为不法维修机构提供搜索广告的平台或提供业务支持的企业，也要纳入依法监管的范畴，真正做到从源头加强监管。”陈音江说。

“如果消费者确实遇到不合理收费现象，要及时收集好证据，比如收费凭证以及官方公布收费标准等，与维修机构或品牌方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向消费者协会或行政管理部门投诉，请求调解解决；如果调解还不能解决的，还可以通过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的方式依法维权。”陈音江说，同时，希望家电品牌能够爱惜自己的品牌，在销售家电产品时告知配件的收费情况，并在官网或服务手册上公开标注配件收费价格情况，官方售后或指定售后必须严格按照公布价格收费，否则就应该按照乱收费处理。

任超认为，解决维修收费乱象最重要的手段就是增强透明度，具体来说就是工作流程和收费价格全部公开透明。工作流程和收费价格在进行维修前，应当提前告知，征求消费者同意。

“随着数字产业化产业的发展，相关部门引导、社会民众自发建立家电维修相关平台，家电维修工进行实名认证，平台可以使用打分割、消费者匿名评论等方式，促进维修公司及其员工为消费者提供相对质优价廉的维修服务。”任超说。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郑婷

近日，据不少网友反映，同一家电影院、同一场电影，不同平台购买价格不同，此举显失公平。

《法治日报》记者通过调查发现，不仅同一场次的电影在不同平台的票价可能会不一样，不同的人在同一平台购买的价格可能也会不一样，甚至票面显示的金额和实际付款金额也可能不一样。此外，电影票的退改签问题也屡屡遭到人们诟病。

对此，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呼吁，有关监管部门、影视相关行业组织应建立健全相关的行业标准和制度，引导行业内经营者诚信、自立，主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主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维护行业的形象。有关监管部门对行业加强监管，对明显的违法违规或伤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督促整改落实。

### 平台利用大数据“杀熟”

上海的王女士前不久在某售票平台购买两张电影票，价格为45元一张，总价90元。但是在电影开始前30分钟，王女士却发现票价突然成了25元一张。经查看座位图，最佳观影区仍然有座位，并不存在非最佳观影区座位打折出售的情况。

四川成都的罗女士与朋友一起看电影时也发现价格出现差别，罗女士与朋友都办理了某平台的VIP，然而罗女士在购票时发现，同一座位，朋友手机显示每张电影票23.9元，而她的手机显示每张电影票34元，相差10.1元。

在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饶伟看来，如果临近电影开演还有部分闲置座位，平台为了吸引客流，增加边际收益而降价出售，这属于市场行为。对于在先购票的消费者来说，只要没有额外增加费用，且座位未调整，个人权益并未受到损害。

“如果平台利用收集到的数据进行系统分析，对不同的消费者进行区别对待，甚至对某类消费者实行更高的价格，这也就是俗称的‘杀熟’现象。”饶伟说，若没有特别的理由，平台涉嫌侵犯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等公平交易条件。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从经营者的角度来说，制定的交易规则和价格标准应该公平合理。经营者应该把跟消费者有重要利害关系的交易规则和价格标准向消费者公开。如果没有相应的公示，价格不一样，导致消费者本来可以享受的优惠因为不了解相应的规则而多花了钱，那消费者的知情权没有得到充分的保障。

近日，记者打开一些第三方售票平台后发现，确实存在同一家电影院、同一场电影票价不同的情况，一般影城自己的售票平台会比第三方售票平台便宜几元钱。同一场电影在不同时间段购买价格也会存在差异，一般会随着播出时间的接近而出现降价，甚至大幅降价。

对于影城的售票平台比第三方售票平台便宜的原因，北京某影城的负责人王森(化名)向记者解释，第三方售票平台需要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影城自有售票平台不收取服务费，使得观众能够享受优惠，所以票价会低一些。

### 票面价格与实际不符

记者还发现，在网络平台上有不少售卖低价电影票的商家，每一张电影票的价格从10元到20元不等。消费者只需要打开售票平台找到想看的场次以及选好座位，再截图发给商家，付款后，商家会将取票二维码发送给客户，客户前往影院自助取票机取票即可。

据记者了解，一般影院卖几十元的票，找这些商家或黄牛购买，往往只需十几元。

王森告诉记者，目前市面上许多黄牛能够购买到电影票，但他也不知道黄牛是通过何种途径买到的，因黄牛电影票出票后的实际显示价格与正常的票价有差别，所以此类电影票的退改签，影院是概不负责的。

记者在采访中得知，关于电影票还有一个“奇怪”的现象：电影票票面显示的价格经常和购票时支付的钱数不一致。

山东东营的张女士在某第三方售票平台买了一张电影票，买票时显示票价格为39.9元，观影服务费6元，纸质电影票上显示的票价格却是40.9元，观影服务费5元，价格显示不一致。更有甚者，票面价格远低于实际支付金额。上海的刘女士通过售票平台购买了3张电影票，购买票价显示金额为109元一张，刘女士取票看完电影给朋友提醒才发现，电影票面价格显示为94元，电影票价与实际付款金额不一样，3张票总计多了45元。

对此，陈音江说，实际成交价格就是票面显示的价格，商家应该提供等价消费凭证。饶伟说，根据《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明码标价应当根据商品、服务、行业、区域等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对于电影票价而言，平台购票价格应当与票面价格相一致，如果平台需要收取服务费，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消费者，将票价与服务费价格明确区分。

### 诱导消费者开卡充值

在第三方售票平台购买电影票时，经常会看到办理影碟卡或折扣卡可以享受优惠价格，并且显示出优惠后的价格，然而在办卡后是否真的可以以显示的优惠价购买呢？

8月初，湖南株洲的吴女士在某平台上购买了一个月的电影折扣卡，开卡前显示一张开卡后优惠价格为30.5元，然而吴女士根据界面提示开完月卡之后，优惠后的价格变成了35.5元。吴女士后来跟朋友进行求证，发现她没有开通月卡时显示的优惠价格也是30.5元，那为何开卡后优惠价却不是显示的价格呢？吴女士怀疑，这不是显示问题，而可能是商家作虚假广告，诱导消费者充值，而且吴女士还发现没有退款途径。

随后，吴女士就此现象进行了投诉。平台联系吴女士，承诺会在十日内将价格调准核实，然而吴女士近日查看时，发现这个现象依旧没有纠正，“有些人没注意就吃了这种哑巴亏”。

无独有偶，浙江嘉兴的徐女士也遇到了相同的情况。购票页面显示购买影城卡后所有票价20.8元起，徐女士花费30元购买影城卡后，在购票页面找了一遍，也没有寻找到20.8元的电影票，电影票价格最低的是39.9元。

对此，徐女士非常疑惑：“如果没有20.8元的电影票，为什么要标记20.8元起？为什么还要特意标注影城卡20.8元起？”

据吴女士与徐女士反映，对于此类现象，平台采取的方式都是退还办卡的钱，并赠送10元或者20元的优惠券作为补偿，“并没有真正解决问题”。

对于上述问题，饶伟建议，如果消费者的权益受到侵犯，可以与经营者协商解决，也可以通过拨打12315进行举报，还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通过司法途径维权。行业监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管制度，规范售票过程中的信息不透明、不真实的问题，同时完善投诉热线，加大鼓励行业间的监督。

### 退改签机制亟须完善

提起电影票的退改签问题，许多观众反映，票退改签很麻烦，有些不让退只能改签，而有些是既不让退也不能改。

2018年9月，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发布《关于电影票“退改签”规定的通知》，其中明确规定，第三方售票平台、影院网站或有App，应该在观众购票付款前弹出电影票“退改签”规定协议，确定观影规则，并点击“同意”上传后，观众方可进一步支付票款。

记者查看发现，不同平台的退改签规则是不一样的。在一些第三方售票平台购票付款时，会弹出一份退改签规定协议。协议规定：“退改签服务仅能适用于支持退改签服务的影院。其中标有‘退’标识的影院支持退票，标有‘改签’标识的影院支持改签。”

记者随机点开一些第三方售票平台内的十家影院详情页，发现每一家影院的退改签规则都不一样。有些允许“未取票用户放映前30分钟至60分钟可退票，放映前1分钟至60分钟可改签”，有些则允许“未取票用户放映前24小时可退票，放映前1小时可改签”，而许多全国连锁影城仅允许放映前60分钟改签，不允许退票。

对此，陈音江说，一经售出概不退票涉嫌霸王条款，这是无效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商家不能通过这种格式条款的形式来限制消费者的权利，也不能通过这种格式条款来减轻经营者的责任，这种行为和规定限制了消费者的权利。

在饶伟看来，购买电影票后在平台和消费者之间就建立了一份消费服务合同。在电影放映前，平台的主要义务尚未履行，消费者要求变更甚至解除合同，平台不应该拒绝。不允许退改签的条款属于加重消费者责任的格式条款，应属于无效条款。

“当然，可以参考机票退改签的规则，如离开时间越短，退票手续费或扣款额可以高一些，但不能完全禁止。”饶伟说。

同一场电影票价不同 不同人购买票价不同 票面金额与实际不同  
一张电影票背后藏了多少猫腻？